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黄花岗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黄花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45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46
第三卷.....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黄花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33号 联系人：洪先生 电话：020-85172038 电子邮箱：107542466@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7651688-112 电子邮箱：clengineering@chinapsp.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黄花岗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除主体、 关键性设计工作外的其它工作， 分包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按国家规定。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发出即视作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82.63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45.05 万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7.58 万元。 注：①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争，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②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人民币。</u></p> <p>(1) 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2) 如采用保函（纸质版）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p> <p>(4) 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视作符合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u>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u>(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方案文件/揭晓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提交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的，封面上不需填写招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exjsgc/index.jhtml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 否</p> <p>■ 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的非加密的资信文件光盘、技术方案文件光盘、揭晓文件光盘各 1 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p> <p>(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10.5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电子文件上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

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招标文件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

~~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

~~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方案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B) 的规定执行。

4.3.5 (增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 (招标人) 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

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B）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4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注：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

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元）	工程勘察费用（元）	工程设计费用（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资信文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3 (2)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资信文件（商务部分）部分：100 分。</u> <u>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技术部分）：100 分。</u>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文件部分得分（100 分）×资信文件部分权重（30%）+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7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资信文件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20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的单项合同总投资≥1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需能体现建设规模，合同中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的时间为准。
		企业获奖（20 分）	投标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的奖项情况：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级) 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 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分一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 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38 分)</p>	<p>项目负责人:</p> <p>1.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 2 分。</p>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身份参与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 3 分。</p> <p>勘察负责人:</p> <p>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证书, 得 3 分;</p> <p>2.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 5 分。</p> <p>各专业负责人:</p> <p>1. 配备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p> <p>(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得 3 分;</p> <p>(2)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p> <p>2. 配备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p> <p>(1)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得 3 分;</p> <p>(2) 具备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具备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p> <p>3. 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p> <p>(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资格, 得 3 分;</p> <p>(2) 具给排水专业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p> <p>4. 配备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p> <p>(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资格, 得 3 分;</p> <p>(2) 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具备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5. 配备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p> <p>(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3 分；</p> <p>(2) 具备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暖通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6. 配备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1 名</p> <p>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3 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以最高职称计分。）、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02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及合同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名称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p> <p>（3）若联合体投标，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其它均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p> <p>（4）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5）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12 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3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p>
	信誉（10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连续年限（须包含 2021 年度）：连续 6 个或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上年度的，得 10 分；连续 4 至 5 个年度的，得 8 分；连续 2 至 3 个年度的，得 6 分；有 1 个年度的，得 4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纳税信用 A 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或下属各省、直辖市税务局网站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p>
2.2.2 (2)	勘察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p>项目现状掌握情况 (10 分)</p> <p>对改造范围现状建设情况、发展历史、人口、规模及分布等情况的掌握情况。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 (15 分)</p> <p>对项目片区现状存在的问题及现状空间环境条件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设计概念及改造策略，且对片区整体环境的功能性及美观性有积极的提升。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6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总体方案 (15 分)</p> <p>总体方案反映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体现社区的文化主题，充分体现全龄化、人性化设计，合理可行。重要节点或重要建筑有相关效果图，且有良好的改造效果意向品质。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6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公共环境提升 (10 分)</p> <p>符合片区场地现状条件及人的实际需求，遵循功能性、适用性及美观性的原则，对街道、街旁公园、铺装、城市家具、照明等均有充分考虑，与片区整体规划相结合，对工程量及改造部位有相应表述。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活化利用措施 (15 分)</p> <p>根据街区特色，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街区活化利用措施。 [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一般得 6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老旧小区改造内容通用设计 (10 分)</p> <p>符合广州市住建局关于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要求。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p>分期建设建议 (10 分)</p> <p>分期建设合理，近期方案结合现状调研，具有可实施性且可实现一定成效。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海绵城市（5分）	设计方案中关于海绵城市的设计理念。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经济性（10分）	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实行限额设计，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仅以投标人自身条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条件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资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资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或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资信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权重为 30%、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为 7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资信文件部分）A×30%+技术文件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B×7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自行承担。

1.2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黄花岗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及 年 月 日；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书》（见格式一）；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见格式三）；

（6）填妥并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见格式四）；

（7）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8）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等资历证明材料；
- (10) 填妥并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投标人声明》（见格式五）；
- (11)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其他资料；
- (12) 工程勘察设计的计算表（见格式六）；
- (13)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见格式七）；
- (1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见格式八）；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格式九）。
- (16) 电子备用光盘 1 套（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1.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2.3 资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电子印章。

1.3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1.3.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上传电子系统）。
- (b) 展示图纸（上传电子系统）。
- (c) 计算机文件。

1.3.2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

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1.3.3 电子文档（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

（1）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内容：

（a）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b）目录。

（c）勘察设计文件：

（c）-1 勘察设计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方案勘察设计理念；勘察设计总说明等其他必要说明；投资估算等。

（c）-2 勘察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勘察设计图纸应充分考虑可实施性）。

——效果图、总平面图；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图纸。

（c）-3 《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c）-4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c）-5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c）-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c）-7 投资估算及施工工期参考意见。

1.3.4 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1）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a）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b）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c）一套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展示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2）揭晓文件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a）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1.4 深度要求

-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 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黄花岗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黄花岗街道办事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 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格式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四：合作设计协议书

（格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

格式五：投标人声明

（格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三）

格式六：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工程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245.05</u>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费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37.58</u> 万元。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	(3) = (1) + (2)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u>282.63</u> 万元。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七：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任职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专业	所持证书	已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备注：

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以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需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即2023年02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或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信文件评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八：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资信文件评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等相关满足资审及评审的证明资料）